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管理，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评标专家抽取管理

（一）合理确定专家抽取专业类别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应优先从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三级类别中抽取专家，若三级类别备选专家数量不足，方可从相近专业或者二级类别中抽取。

（二）提高专家抽取效率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加专家抽取终端网络带宽并完成扩容，实现招标项目多个类别专家当天同时抽取。完善专家在线预约抽取功能，提前完成专家抽取登记手续，评标当天直接抽取。

二、规范业主评委选取

招标（采购）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业主评委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切实发挥业主评委作用。业主评委应从招标（采购）人本单位人员选派，或者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严禁从社会人员中委托，努力化解“常委专家”难题。

三、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

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评审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配备专门装置设备，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优化提升评标区软硬件设施，推动评标专家的相对隔离，实现独立评标。

四、严肃评标纪律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发现评标评审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评审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专家库管理单位、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